

教育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傳 真：如說明
聯絡人：如說明
電 話：如說明

受文者：國立清華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2月11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技通字第1090019309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為因應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」疫情，請貴校安排學生校外實習課程，應加強落實相關防疫作為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嚴峻，為避免群聚感染及維護師生健康，有關學生校外實習課程相關事宜，請依下列說明辦理：

- (一) 實習專責單位應加強辦理實習課程防疫工作，並應與實習單位保持有效率且持續之聯繫，實習輔導老師應確實掌握學生之實習單位、實習目標、防範措施、防疫物資配備、學生的自主健康管理及身心狀況等，隨時掌握師生動態，並提供訊息，以落實各項措施。
- (二) 學校應隨時注意疫情發展，衡酌學生實習安全與學習效果，配合國家防疫通報及管制等作業彈性調整實習課程，並依實習規定落實實習機構之安全性評估，因應特殊情形無法至原實習機構實習者，應有替代方案及配套措施，全力協助學生完成學業。
- (三) 有關防疫須知，除提供中文版外，應針對境外生（含新南向國家學生）提供英文版及學生來源國官方語言版，並公告周知。另學校輔導人員應落實防疫輔導工作。
- (四) 請辦理新南向產學合作國際專班之技專校院，108學年度第2學期校外實習課程開始執行日期應與日間學制開學日一致，並依學校調整後行事曆所定期間辦理。如有合約所訂日期早於開學

日者，請儘速洽實習機構調整。另請於華語課程中，將防疫宣導內容融入課程，以提升學生防疫知能。

二、請各單位隨時注意疫情相關訊息，可逕至本部學校衛生資訊網（<https://cpd.moe.gov.tw/>）或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首頁（<https://www.cdc.gov.tw/>）查詢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專區」網站相關疫情及中、英文宣導素材。

三、相關疑問及聯繫窗口如下：

- (一)一般大學校院：高等教育司莊祐瑄專員02-7736-6156。
- (二)技專校院：技術及職業教育司
1.一般生（含本國生及境外生）校外實習：林宸宇專員02-7736-6797；
2.新南向產學合作國際專班：王琇珊瑚科員02-7736-5866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國立臺北科技大學（提昇國際化工作小組）、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、社團法人台灣評鑑協會